附件1：

石河子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

（研究生教学部分）的计算办法

（试行）

 为进一步保障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，本着量化具体、以劳计酬、奖惩分明的基本原则，使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统计、审核更加规范合理，在教务处制定的《石河子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，针对研究生教学的特点，仅就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作一调整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教师任教资格：

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须具备一定条件：

1. 具有副教授（其他副高级）及以上职称。
2. 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讲师，并从事相关学科专业本科主要课程教学工作已满两年。
3. 中级职称教师原则上只从事研究生的实验、部分选修课程的教学工作。
4.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5. 课程教学工作量

教师教学工作量采取标准课时计算衡量，以现有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理论、实验授课学时为基数，在此基础上乘以相应系数，标准工作量按此标准折算出。计算公式如下:

B=P\*K1\*K2 其中：B—标准课时 P—经核实课程学时

K1—课程类型系数 K2—合班系数

1. 课程类型系数K1确定：硕士研究生课程1.5，博士研究生课程1.8。
2. 合班系数K2的确定：单班1.0，双班1.4，三班1.7，四班2.0。
3. 班级规模一般为30人，不足30人，以1个班级计算；超过45人以2个班计算，依此类推。

2、监考工作量

 原则上各门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在该门课程教学任务总课时数以内，如需安排在该门课程课时数以外并要求计算工作量，必须事先书面申请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，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方才有效。

计算标准：1小时=1学时

3、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

指导硕士研究生工作量 每生年40课时

指导博士研究生工作量 每生年80课时

1. 研究生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、审核以研究生处下发当年教学任务为准，由各院负责审核，并将统计结果公示5天，如无异议报研究生处复核。
2. 未经同意，研究生教学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将不予统计：
3. 授课教师学历、职称不符要求；
4. 增开或未开教学任务书中课程；
5. 调整课程学时数；
6. 实际授课数与教学任务下达课时数相差10%以上。
7. 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对象仅限于石河子大学在编人员。

本办法自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处

 二○○五年一月十日